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09-02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836,280,512.85	825,217,084.39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80,031,189.67	758,568,351.79	2.83%
股本 (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88	4.74	2.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70,855,164.83	68,582,156.42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462,837.88	19,887,197.71	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872,893.41	-14,618,847.84	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09	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2.6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2.68%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02.14
所得税影响额	8,05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29.67
合计	-36,518.66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1,247	人民币普通股
黄炽恒	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楚欣	1,058,38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40,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9,25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56,46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达瑞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5,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15,185	人民币普通股
秦爱华	364,0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383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100%，因为上年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兑付；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35.19%，主要是因为上年末部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3.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 62.6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核销了坏账，因坏账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减少；
4.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 1,171.55%，主要是因为产品供不应求，部分客户提前付款所致；
5.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55.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年终奖金；
6.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60.50%，主要是因为 2009 年 12 月营业收入及 2009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均较高，导致上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余额也较高。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末应交税金后，应交税费余额相应降低；
7.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1.47%，主要是因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8.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回款、预收货款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48.6%，主要是因为血浆采集量及单位成本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
10. 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6.62%，主要是 2008 年度的年终奖金在 2008 年度支付完毕，2009 年度的年终奖金在 2009 年度预提，于本报告期支付；
11.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5%，主要是支付的所得税、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12.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8.04%，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支付了土地购置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 报告期内，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承诺：自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未发生违背承诺行为
发行时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郑跃文、黄凯、任晓剑	1、股东科瑞天诚的主要股东科瑞集团对其持有科瑞天诚的股权承诺：“自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董事郑跃文、黄凯、任晓剑已分别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限和董事、监事、高管减持比例的规定对其持有的科瑞集团、莱士中国或科瑞天诚的股权做出了锁定承诺。	未发生违背承诺行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1、控股股东莱士中国与科瑞天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与郑跃文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	未发生违背承诺行为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0% 以上	
	预计 201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6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14,630.4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1）可供销售的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2）产品供不应求，部分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